

由Minhaj-Ul-Quran提交的意見書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本人是一名居於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。本人為斯里蘭卡裔商人，過去35年來一直在港居住。在這段期間，本人目睹香港逐漸發展為卓越的國際大都會。雖然身為外國人，但本人感謝香港為本人以至我的家人所提供的發展機會。本人兩名子女均在港出生及成長，獲得良好教育。其中一名已返回斯里蘭卡，另一名兒子則在中國內地從商。

本人特來信就少數族裔的教育情況發表意見。本人在尖沙嘴區居住30多年，實有足夠資格就此問題發表意見。尖沙嘴區屬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方，本人與他們的聯繫亦相當緊密。他們來自不同階層、不同國家，如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尼泊爾、孟加拉及斯里蘭卡。他們有些已居港一段長時間，有些則來港找尋更理想的自由生活。

據本人觀察所得，很多少數族裔人士都屬於低收入的弱勢社羣。他們不懂得粵語，亦不懂英語，以致無法找到工作。他們實應學習粵語和英語，或起碼掌握其中一種語言，例如粵語。他們的子女不諳粵語或英語，因此無法入讀政府學校。

我們可如何解決這個問題？政府不能為這些兒童另建學校，或特別為這些成人開辦教學中心，因為所涉及的投資額十分龐大。然而，假如我們要改善少數族裔人士的生活水平，便必須解決這個關乎學習需要的基本問題。由於這些人士大多屬於低收入組別，他們需要政府援助，才可掌握技能，改善生活條件。

就此，本人分別針對成人及兒童提出兩項建議。本人所提建議所依據的理念如下：低收入人士除非獲得援助，否則他們沒有能力應付學習上述兩種語言(或其中一種)所需的費用。

第一項建議是在社區中心為成人舉辦粵語班及英語班，或於學生放學後在學校舉辦粵語班及英語班。當局可率先在尖沙嘴區推行這項計劃，再因應尖沙嘴區的推行進度，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。一名政府教師或私人導師可每星期教導成人大約兩至三課，時間約為兩至三小時。若干志願團體現已為成人開辦英語班。政府可透過教育統籌局直接開辦這些課程，或透過志願團體間接開辦。兩個方法各有利弊。當局可向參加者收取象徵式費用，以攤付部分開支，因為按照人人平等的原則，當局不應免費提供這類服務。

第二項建議是為兒童開辦類似的粵語班及英語班，讓他們在學習粵語及／或英語的基本知識一至兩年後，才入讀政府學校。

如要推行這項計劃，所涉及的開支當然是重要問題。如要展開這類性質的計劃，政府需要支付多少開支？這個問題當然要留待政府官員估算。

本人希望在此強調，撇除開支的因素，政府應着眼於為香港的弱勢社羣提供教育所帶來的長遠裨益。倘若香港社會有一個族羣的基本需要長期得不到滿足，香港便難以長治久安。如要在香港生活，他們便需要學習粵語(大部分香港人的主要語言)和英語(商界普遍採用的語言)，這是基本生活的必需條件，亦是最低的資格要求。倘若少數族裔人士無法掌握這項基本知識，他們便會陷入失業或就業不足的困局，從而對社會以至管治當局造成困擾。只要解決到語言技能這問題，少數族裔人士便會轉而成為良好公民，融入香港社會，成為本港的一份子，不再成為政府和社會的負累。長遠而言，這方面的投資反可為香港節省不少資源。